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18號

原告 楊莉蓁
訴訟代理人 鄭智文律師
複代理人 陳軒逸律師
被告 李浚齊

(臺南○○○○○○○○新營辦公處，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425,08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又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訴外人徐承佑、沈詠傑（前開2人所涉詐欺等罪嫌，均另行偵辦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擔任該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並將其所申設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京城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

01 嗣被告與前揭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
03 於112年8月2日10時許，假冒台灣電力公司人員以電話聯絡
04 原告，並佯稱：其積欠電費新臺幣（下同）3萬餘元云云，
05 因原告表示未積欠電費，詐欺集團成員即佯請原告向警方報
06 案，復由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為偵查隊警察「陳文忠」、「王
07 麗蓉檢察官」向原告佯稱：其帳戶疑似牽涉洗錢案件，需依
08 指示將名下帳戶存款轉帳至指定帳戶，並以不動產抵押貸款
09 現金及交付指定人員，方可洗脫罪嫌解釋云云，致原告陷於
10 錯誤，而依指示以房屋抵押貸款，並將貸得之款項交付不詳
11 之詐欺集團成員，及依指示轉帳，原告共損失55,425,081
12 元，其中部分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
13 額至系爭京城銀行帳戶。附表所示款項部分由詐欺集團成員
14 提領或轉匯，另由被告於113年1月29日9時42分許、同年2月
15 15日12時30分許，在京城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址設臺南市○
16 區○○路000○000號）分別臨櫃提領153萬元、1萬2,000
17 元，共154萬2,000元，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18 得之去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55,425,081元之財產損害及精
19 神上之痛苦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425,081元
20 【計算式：財產上損失55,425,081元＋精神慰撫金100萬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重附民卷第21頁）。

2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24 辯。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9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30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
31 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

01 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
02 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03 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04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
05 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
06 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判
07 例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
08 第792號刑事判決及卷宗可佐，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
10 審酌，是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又本件被告上開行為，係
11 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其與本案詐騙集
12 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
13 在，故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
14 同侵權行為，而應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準
15 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5,425,081
16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20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慰撫金之賠償，應以人格權遭遇
21 侵害，使精神受有痛苦為必要，如僅發生財產上之損害，並
22 非侵害人格權，或人格法益或上揭之7種權利，縱因此使受
23 害人苦惱，亦不生賠償慰藉金之問題（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
24 字第2097號、95年度台上字第261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25 被告詐欺之行為，係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不生賠償慰藉金之
26 問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於法無
27 據，要難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9 付55,425,0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6月24日
30 （見附民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3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

01 據，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3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4 論列，附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洪凌婷

13 附表：

14

編號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1	112年10月20日16時35分許	1,628,000元
2	112年10月21日13時23分許	1,536,000元
3	112年10月22日9時31分許	1,250,000元
4	112年10月24日11時16分許	2,000元
5	112年10月24日16時53分許	1,005,000元
6	112年10月26日16時37分許	1,260,000元
7	112年11月3日12時9分許	571元
8	112年11月3日16時49分許	700,000元
9	112年11月10日16時57分許	470,000元
10	113年1月16日19時33分許	2,000元
11	113年1月18日17時10分許	1,838,000元
12	113年1月19日17時40分許	1,796,000元
13	113年1月20日12時24分許	1,851,000元
14	113年1月21日12時40分許	1,866,000元

(續上頁)

01

15	113年1月26日17時46分許	1,525,000元
總計：16,729,571元		